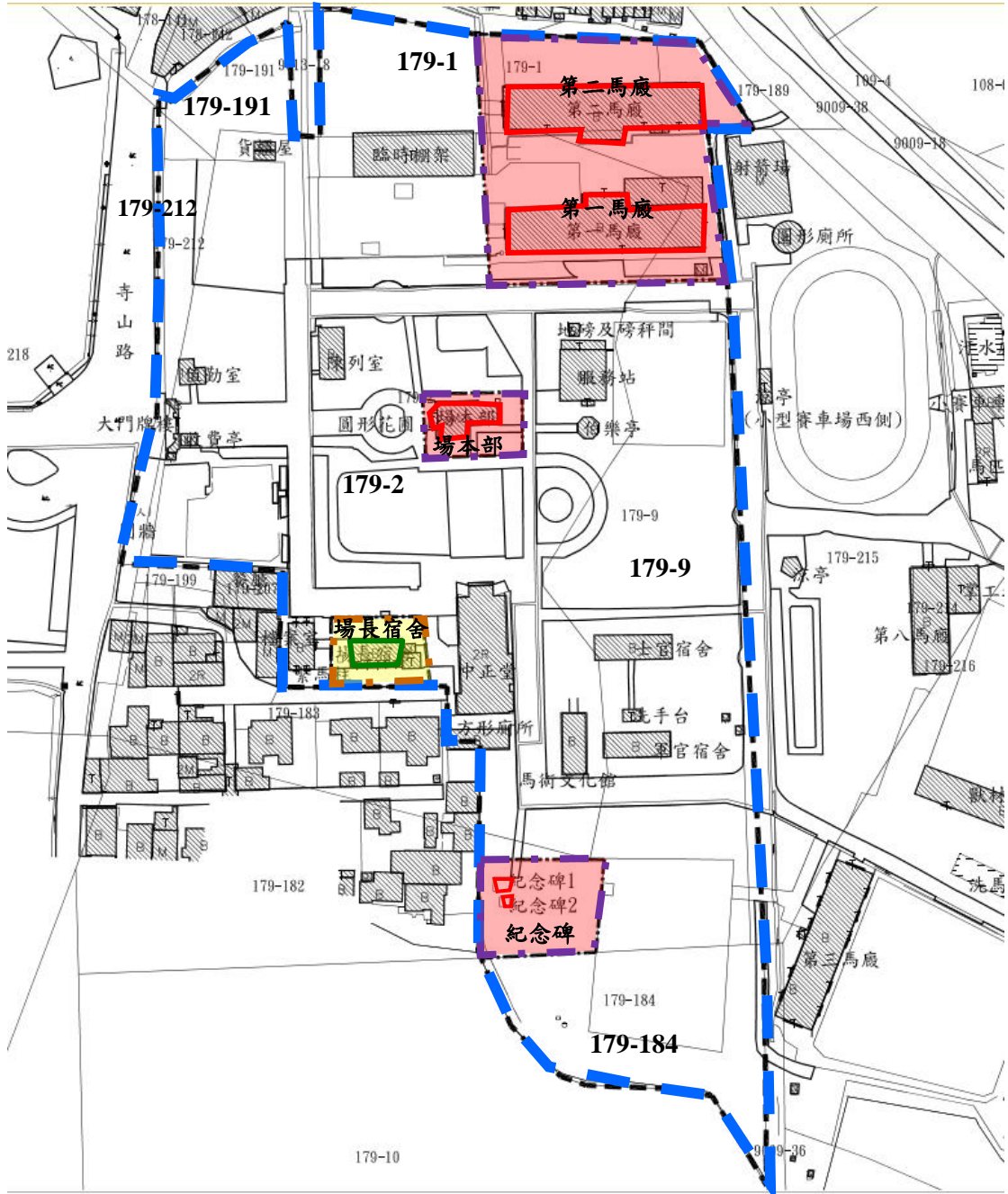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市定古蹟「后里馬場馬廄、場本部、紀念碑」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-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1. 「第一馬廄」面積約 901.2 平方公尺，「第二馬廄」約 859.9 平方公尺，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-1、179-2、179-9 等 3 筆地號，面積約 4,644.8 平方公尺。
  2. 「場本部」面積約 116.18 平方公尺，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-2 地號，面積約 494.8 平方公尺。
  3. 「佐佐木教練紀念碑」面積約 18.51 平方公尺，「鄒故士官光榮殉職紀念碑」約 7.63 平方公尺，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-9 地號，面積約 928.3 平方公尺。

- — — — — :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
- — — — : 古蹟本體
- - - - - :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
- — — — : 歷史建築本體
- - - - - : 文化景觀範圍

參考資料：臺中市后里馬場文化資產（含維護工程）委託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一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（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日）。